

#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
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系教評會通過  
99年12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0年11月0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2年01月0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2年0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  
102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5年10月0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 
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華文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）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）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），以及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）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審議之。

## 第二章 聘任

- 三、本系新聘教師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徵聘為原則，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
  - （二）應徵者檢附文件：
    1. 個人詳細履歷表一份。
    2.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及修業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   3. 歷年著作目錄一份。
    4. 近五年內學術著作一份（含學位論文）。
    5. 達應聘等級教師證書影本一份，惟未具前述證書者，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。
    6. 三封推薦信。
    7. 可開授課程名稱（含教學計劃表）一份。
- 四、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，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。由院、校主動邀聘者，得免初審。
  - （二）初審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由校主動邀聘者，得免複審。
  - （三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。
  - （四）決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五、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，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之作業及期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。

## 第三章 升等

- 六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最低年資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教師升等評

審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。

- 七、本系教師欲申請升等者，除須依本校升等作業期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外，並應於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學期主動向系辦公室遞交「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表」，第一學期遞交截止日為10月31日，第二學期遞交截止日為4月30日，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。
- 八、本系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，升等類別、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九、本系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，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%、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%、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%。  
前項總評分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升等通過：
  - (一) 教學：由系教評會給分，計分項目詳見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」。本項得分達70分以上者符合標準。
  - (二) 研究：由系教評會評定分數。本項目原始分數升等副教授者應達70分以上；升等教授者應達80分以上始符合標準。
  - (三) 服務及輔導：由系教評會給分，計分項目詳見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」。本項得分達70分以上者符合標準。
- 十、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置、諮詢委員推薦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辦理。
- 十一、系教評會應於議決後以書面將升等結果正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，得於接獲升等結果通知後15日內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本校聘任、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